

109 學年度嘉義縣興中國小部定領域/校訂課程評鑑紀錄表(課程實施)

填表人：李乙蘭

評鑑日期：110.5.15

部定領域：國語數學生活自然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本土語英語

校訂課程：數學品格人文(戶外教育)特殊需求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1. 列出可資佐證的資料或活動名稱	2. 有達成、有價值，值得肯定之處	3. 未來改進建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課程實施	1. 師資專業	1.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特教教師皆為特教合格教師，教學人力充足(含支援教師一人)，能提供特教生所需之領域與特需課程需求。	V			
		1.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特教教師皆參加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之研習。	V			
		1.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特教教師皆參加專業學習社群，討論備課、觀課與議課活動，並有公開觀課之相關記錄。	V			
	2. 家長溝通	2.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特教領域與彈性(第三類)課程計畫皆上網公告以供備查。	V			
	3. 教材資源	3.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領域科目配合學校選定之教科書進行教學；彈性課程能呼應課程目標自編教材並使用相關教學資源，唯課程審查尚未確實實施。		V		
		3.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教學空間充足，知動教室硬體亦獲更新，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V		
4. 學習促進	4.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配合課程辦理多次校外教學活動，幫助學生落實所學於生活中。	V				
5. 教學實施	5.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因宜生動作能力不穩定、情緒起伏大，且缺課天數多，故部分「功能性動作訓練」課程規劃未能實施。		V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1. 列出可資佐證的資料或活動名稱 2. 有達成、有價值，值得肯定之處 3. 未來改進建議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實施	6. 評量回饋	5.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以數學科為例，依學生能力給予不同程度的協助：使用教具（具體物）讓學生實際操作與觀察；用圖示法解釋抽象概念；計算能力較差的學生，提供計算機幫助計算。	V		
		6.1 教師於 <u>教學過程</u> 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u>並根據評量結果</u> 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根據評量結果，在期末 IEP 檢討會議中提出討論，作為下學期教學調整的依據。	V		
		6.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特教社群成員能彼此分享教學實施的過程與經驗，透過討論給予相關建議。	V		

領域/學年成員簽名：李乙蘭、劉建宏、張婷雅、林曉君、曾惠怡